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吳美瑩

被　　告　徐祥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現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簡上字第8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程克琳

法　官　倪霈棻

法　官　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婕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